

情况通报

INFCIRC/624

Date: 28 January 2004

General Distribution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爱沙尼亚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03 年 10 月 20 日关于爱沙尼亚 核政策和实践的信函

1. 总干事收到爱沙尼亚共和国常驻团 2003 年 10 月 20 日的普通照会，该普通照会提供了爱沙尼亚共和国有关核政策和实践的情况。
2. 根据该普通照会中所表达的愿望，现将其全文随附于后。

爱沙尼亚共和国常驻维也纳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普 通 照 会

No.1-8-1/416

致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爱沙尼亚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致意并荣幸地递交有关爱沙尼亚核政策和实践的信函。

爱沙尼亚遵守这一领域的主要国际核不扩散协定——《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和《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这些文书构成爱沙尼亚的国家核不扩散政策。

1997 年 11 月 11 日，爱沙尼亚签署了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协定。1996 年 1 月 1 日，爱沙尼亚建立了国家核材料衡算、控制和实物保护系统。1999 年 6 月 16 日，爱沙尼亚通过了“出口控制法”，该法律进一步加强了政府对包括核材料在内的战略物资转让的管制。

在 1994 年 4 月 6 日建立国家出口控制系统时，爱沙尼亚决定遵守并按照经修订的 INFCIRC/254/Part 1 和 Part 2 中有关核材料、核设备和相关技术（包括与核有关的两用设备、材料、软件和相关技术）的任何转让的规定行事。

爱沙尼亚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请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将本照会分发给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以资通报，并作为爱沙尼亚支持原子能机构的不扩散目标和保障活动的证据。

爱沙尼亚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2003 年 10 月 20 日于维也纳